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230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林盈志
被　　告　宗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黃德宗
被　　告　杜振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萬元，及自民國109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09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拾柒萬陸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宗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宗勤公司）於民國109年3月23日邀同被告黃德宗、杜振杰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企業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書一紙，約定新台幣授信部分，於授信總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萬元範圍內，與原告授信往來，並願共同遵守授信約定書內各條款之約定。宗勤公司並於同日向原告借款3,0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3月23日起至110年3月23日止，按月付息，到期清償本金，利息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百分之1.16機動計付，並約定借款人如未按期付息，到期清償本金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，並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

之20計付違約金。詎宗勤公司自109年5月23日起即未依約繳息，且因該公司有授信遲繳異常及退票紀錄，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約定，本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按逾期時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為百分之0.84加碼百分之1.16計算之結果，目前尚欠3,000萬元，及自109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09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黃德宗、杜振杰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對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企業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書、本票、授信動用申請書、利率變動表、繳息明細表各1份、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2份、授信約定書3份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。經本院調查上開證據之結果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堪信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,000萬元及上開利息、違約金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276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確定由被告連帶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張家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婷